

彭 阳 县

白阳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白阳镇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办公室（中心）、镇直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白阳镇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阳镇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恶劣天气情况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前预警，及早准备，快速行动，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固原市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阳镇境内冰、雪、雨、大风、雾（能见度小于50米）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严重损毁、山体滑坡、长时间和长距离交通拥堵、驾乘人员大量滞留等危害，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预防和实施救援、处置。

（四）工作原则

1.及早准备，提前预警。按照属地管理的职责分工和权限，根据不同季节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做好相关准备工

作，遇有恶劣天气适时启动预案。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白阳镇党委、政府与辖区各村（居）分级负责，协调配合，有序地开展相关工作措施。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采取的各项措施，建立应对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镇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镇政府成立白阳镇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派出所所长、镇分管安全生产副镇长担任，成员由辖区各村（居）相关负责人组成。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协调白阳镇境内恶劣天气条件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救援；及时掌握动态并按规定上报，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统一部署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其他重要事项。

总指挥：	薛 强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总指挥：	马建梅	镇政府副镇长
	李 磊	镇党委委员、白阳派出所所长
成 员：	祁士龙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虎晓芳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丹枫	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马福平	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海发明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邓志峰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 刚	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蔺亚娟	综治中心主任
王树禹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海军贤	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彦贵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进满	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马仪梅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魏 琪	综合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
各村（社区）党支部（总支）书记	

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处置力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视情建立若干行动组，进行分工和落实。

（1）综合协调组：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传达落实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示，收集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2）现场管控组：由派出所、司法所、镇干部、事故发生地的村（居）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组织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白阳卫生院组织负责对伤亡人员的抢救、医护和安置工作，协调

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4) 宣传报道组：由党建办公室牵头，赫雪婷起草相关文案，发布到“和谐白阳”微信公众号。

(5) 后勤保障组：由民生服务中心牵头、镇村干部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交通、通信、工作和生活的后勤保障。

2. 指挥部职责

(1) 统一指挥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行动。

(2) 负责启动本预案。

(3) 对应急行动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和进行监督。

(4) 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5) 研究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二)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白阳镇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建梅担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4-7012783。主要职责为：

1. 统计分析全镇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规律和特点，为积极预防和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2. 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三、预报预警

(一) 监测预报

根据一般规律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造成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苗头，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

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解决。

（二）预警行动

各村（居）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落实处置措施，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预警信息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向辖区镇直各企业、村（居）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启动预案

提前预警，随时掌握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天气动态。恶劣天气已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不采取措施将会发生更严重的后果的，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意见，指挥部应当视情启动，并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督导应急处置工作。

1.已受恶劣天气影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国、省道主要道路严重损毁，交通中断或引发长时间和长距离交通拥堵的，启动本预案。

2.应对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道路交通事故，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在启动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也要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指挥与协调

白阳镇人民政府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县政府，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根据总指挥的指令，迅速启动本预案。总指挥视情及时主持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三）现场处置

需要启动本预案时，指挥部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的处置程序规定，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各村（居）应急队伍接到指示后要快速、果断地行动，全力控制态势，及时消除隐患。

1.道路损毁。道路严重损毁或山体滑坡的，上报上级部门并进行抢修，必要时请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临时性交通管制通行。造成交通中断的，还应当向社会公告，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组织车辆绕行。

2.交通拥堵。引发道路长时间或长距离交通拥堵的，请示县政府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安排警力，采取远端分流、限制通行、间断放行等措施全力疏导。交通中断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并指引车辆绕行。道路积雪、结冰，交通部门应及时组织抛撒防滑沙、融雪剂等。

3.急救疏散。有人员受伤的，在急救、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白阳镇卫生院应当立即出动到达现场，按照救护操作规范，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急救、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白阳派出所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出现有人员大量滞留的情况。需

要物资救援的，由指挥部协调民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送发放。

4.现场维护。根据现场情况，派出所组织人员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发现、固定并收集现场痕迹物证等相关证据。

（四）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的信息发布、接待采访等事项由指挥部统一部署，发布的信息应坚持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工作原则。

（五）社会动员

1.白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2.事发地村（居）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白阳镇指挥部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六）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基本结束、人员救助和现场交通秩序疏导工作

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镇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请示县政府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语音、数据、图像等信息的传送、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在通讯不便的地方，架设通讯设备，保障现场救援指挥部与应急成员单位的通讯联络。

（二）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镇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协调、促进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不断提高战斗力，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调用。明确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同时制定管理办法，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三）交通运输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经济发展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请示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调动道路交通工具，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

（四）医疗卫生保障

白阳卫生所要根据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情况，请示医疗卫生机构，调集医疗急救人员，保证受伤人员抢救工作及时开展。

（五）善后处置

处置工作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村（居），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六、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恶劣天气道路上驾驶技能、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培训

指导辖区各村（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队伍的技能培训，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中，应当设置应急救援的内容，提高自身救援能力。

（三）演练

适时开展处置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奖励与责任

对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附则

本预案由白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抄送：县应急局，镇党委各委员。

白阳镇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